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13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10時

地點：本署9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副署長龐一鳴

紀錄：龔修政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亮妤、張委員禹斌、黃委員兼執行秘書繼德、張副組長作貞、陳委員美杏、江參議姝靚、林專門委員家輝、黃委員育文、孫委員浩淳、邱委員峯明、宋委員蕙安、周委員麗卿、林委員淑範、黃委員穗芬、李委員純馥、林委員寶鳳、丁委員增輝、林委員純美（視訊）、林委員淑華（視訊）、黃委員兆杰（視訊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如附件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項次1：每年5月20日前後也是世界衛生大會（WHA）召開的日子，多年前衛生福利部曾於5月20日遭受網路駭客攻擊，爰請於每年5月20日前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工作。

二、項次4：

（一）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是不同議題，資安是由資訊組權管，個資由企劃組權管。有關承保組及醫務管理組建立之資安管控 SOP，請資訊組將本署 ISO 資訊存取控制作業程序書提供承保組、財務組、醫務管理組、醫審及藥材組及企劃組檢視，區分收入面及支出面，研議是否增修為3階

文件或4階文件。另亦請企劃組檢視 ISO27701相關文件是否有需要修正。各該文件修訂完成後，請送政風室參考。

(二)各單位使用本署資訊系統，對於帳號存取之授權應落實控管。請企劃組辦理個資教育訓練時，向同仁宣導相關資料存取管控措施，避免過度授權，落實管控。

三、項次1、2、3、5、6解除列管，項次4繼續列管。

參、秘書單位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同仁留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相關規定，如有疑義可洽詢政風室，避免發生違規受罰情事。

三、政風室對於財產申報業務，歷年均很確實協助及服務同仁解決財產申報問題，在此感謝政風室同仁，今年也請多加協助申報義務人辦理申報。

四、另新進同仁需完成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課程後，才能取得資訊系統使用權限，以確保合法使用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案一：醫務管理組「醫療系統之使用控管」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案二：北區業務組「即查即登記機敏不漏接
-承保資安管控精進作為」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洽悉。請承保組及資訊組瞭解北區業務組本案運作情形，後續如認為各分區業務組均有使用需求，則請與各分區業務組討論後建置。

(二) 本署介接他機關資料(如戶役政資料、移民署資料等)有些會定期向本署辦理稽核，請承保組將各項受稽狀況相關資料送政風室參考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討論案一：與本署有職務利害關係者贈送之財物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予拒絕或退還而無法拒絕或退還時，建議優先採取「轉贈慈善機構」之作法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討論案二：有關本署各辦公處所遭遇天然災害之受損情形，擬建立政風室相關通報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各分區業務組(聯合辦公室)於天然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通報作為，並請各分區業務組長官督導同仁完備通報程序。

三、討論案三：如何落實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簽訂安全防护支援協定書之通報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如有資安事件通報調查單位時，有關資訊安全通報部分，請資訊組務必依資通安全法等規定確實通報，完成法定通報流程。

四、討論案四：依「本署因應民眾非理性行為處理原則」第5點規定，劃定非對外開放區域暨檢討管制措施案，

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請各分區業務組詳實填寫「非對外開放區域管制措施一覽表」，並落實劃分辦公區域與民眾洽公區域，同仁辦公處所不得讓民眾擅自闖入，以免影響同仁辦公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 主席結論：略。

捌、 散會（中午12時）